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運動表現出色，入選了本校田徑隊代表，並將參加下列之比賽。為使 台端更瞭解本校安排，茲列相關詳情如下：


比賽名稱：香港青少年田徑分齡賽 2024 (一)

負責老師：許彥歡老師

日期：	24/2/2024 (星期六) 及 25/2/2024 (星期日)
比賽時間：	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
比賽地點：	灣仔運動場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比賽開始前 1 小時在比賽地點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比賽完結後 15 分鐘在比賽地點
費用：	全免
服裝：	學校運動套裝及校隊制服
備註：	如比賽當日教育局宣布本港全日制學校停課，或香港天文台於比賽開始前兩小時內發出任何颱風警告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該次比賽將會取消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
崔永浩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

----- ✂ -----

【 回 條 】

(通函第 174/2023-24 號)

(請 24/2/2024 或之前將回條以 GRWTH App 回覆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_____中____班 () 有關是次「香港青少年田徑分齡賽 2024 (一)」比賽之安排。本人確保參與上述活動的子女，身心均足以應付各項活動要求。我等亦會囑咐子女，著他們於活動期間聽從老師指示，時刻注意安全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二月 日